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安水函〔2024〕20号

关于对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批） 进行调整的函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批）》（安财农〔2023〕117 号）和《关于尽快落实资金调整方案的函》（安财农函〔2024〕37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拟对以下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项目进行调整：

一、潮安区江东镇中排渠余厝洲段水毁修复项目，资金额度为 24 万元。由于该项目所需资金已从其他渠道安排且项目已经完成，现拟调减金额 24 万元，调减资金由区财政局收回。

二、潮安区古巷镇崎头排涝渠水毁修复工程，资金额度 48 万元。由于该项目已完成且存在结余资金（96072.36 元），现拟调减金额 96072.36 元，调减资金由区财政局收回。

我局此函，请予支持。

附件：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批）调整情况表及绩效目标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24年10月10日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批）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具体项目	安排金额	调减金额	调整后安排金额	备注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	潮安区江东镇中排渠余厝洲段水毁修复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0.00	调减金额由财政收回
	潮安区古巷镇崎头排涝渠水毁修复工程	480,000.00	96,072.36	383,927.64	调减金额由财政收回
	合计	720,000.00	336,072.36	383,927.64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十批) 绩效目标情况表**

专项名称			潮安区江东镇中排渠余厝洲段水毁修复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县区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0	
	其中: 中央补助			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台风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1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验收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情况(≥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90%)		9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90%)		90%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十批) 绩效目标情况表**

专项名称			潮安区古巷镇崎头排涝渠水毁修复工程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县区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 392764	
	其中: 中央补助			38. 392764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台风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1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验收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情况(≥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90%)		9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90%)		90%